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總管理處制定

編號	版本	核准	生效日期	頁數 (含附件)	修訂章節條文
CG2-00-19	第 1 版	第 434 次董事會	109. 12. 15	3	新制定
	第 2 版	第 458 次董事會	112. 12. 15	4	全面編修，原第 1 版風險管理政策廢止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編號	CG2-00-19
	制定	109.12.15
	修訂	112.12.15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穩健經營業務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訂定本政策與程序，以強化風險管理制度。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企業團子公司適用之。

第三條、風險管理目標

企業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企業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第四條、風險治理與文化

風險管理係指為合理確保本公司永續經營與策略目標之達成，進行辨識重大潛在風險並制定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及風險因應機制，將風險可能造成之衝擊與發生可能性控制在容忍範圍內，且不超出本公司之風險胃納，以合理確保各單位之可承受風險程度與公司策略目標一致。

本公司透過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使風險管理與公司之策略、目標產生連結，定調公司重大風險項目，並向下宣導及展開對應之風險控管與因應，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

標之達成，此由上而下之風險管理，期以提升全體員工之風險意識，將風險控制於可承受之程度內，落實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

第五條、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一、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1.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2. 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3. 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4. 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5. 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二、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及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訂定及執行情形。

三、風險管理小組：

負責規劃、執行與監督風險管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

1.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2. 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3. 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4. 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5.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6. 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7.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8. 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四、各營運單位(本公司及子公司)：

1. 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依本公司之危機處理作業程序通報危機處理小組。
2. 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小組。
3. 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第六條、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風險監督與審查。

一、風險辨識：

各營運單位應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就其所屬單位之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風險辨識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並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人關注重點等分析討論，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二、風險分析：

風險管理小組應依據公司風險特性擬訂適切的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作為風險分析之依據。

各營運單位應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之性質及特徵進行瞭解，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衝擊程度與發生可能性，據以計算風險值。

三、風險評量：

風險管理小組宜擬訂並定期檢視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提報董事會。並依據風險胃納研議各風險值對應之風險等級，及各風險等級之風險回應方式，作為後續風險評量及風險回應之依據。

各營運單位應依據風險分析結果，並考量風險胃納，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與執行後續風險回應方案。

四、風險回應：

針對風險回應應訂定相關處理計畫，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

行，並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畫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來擇定風險回應方式，使風險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五、風險監督與審查：

應確實審查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風險對策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將相關審查結果納入績效衡量與報告事項中。

風險管理應與組織中關鍵流程進行連結，以有效監督與提升風險管理落實實施之效益。

第七條、風險記錄

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之紀錄、審查與報告，應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程序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措施、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

第八條、風險報導

風險管理小組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第九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

第十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架構，以提升本公司治理成效。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